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）的（天桥派出所修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天桥派出所修缮工程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蓝水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0.9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蓝水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